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 2023年度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区、合作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深城管规〔2023〕1号）（以下简称《激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并印发实施，为贯彻落实《激励办法》，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持续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现将开展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周期

《激励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2024年开展2023年度激励对象的申报和认定工作，评选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激励对象认定程序

评选周期内符合《2023年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对象认定程序》（以下简称《认定程序》，详见附件1）相关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自愿提出申请。

三、工作安排

（一）宣传发动

2024年1月15日前，各区城管部门应当通过官网或者媒体发布公告，明确激励对象申报条件、申报流程、时间安排等有关事项，通过多种宣传媒介广而告之，力争各类群体宣传全覆盖。

（二）组织申报

1.激励对象的申报、审核和认定工作均采用线上方式开展。激励申请对象需在市信息平台完成注册和资料填报等工作。社区、街道、区等有关部门需在市信息平台完成审核、认定和上报等工作。激励对象申报认定流程说明详见附件2。

2.区、街道、社区应根据《认定程序》的要求发动、组织和指导具备激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有序开展系统注册和资料填报工作，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5日。

（三）审核认定程序

1.社区对申报激励的场所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和个人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对象上报所在街道办事处。

2.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社区上报的初审合格对象进行复审，对申报激励的居民委员会进行初审，并将审核合格对象上报区城管部门。

3.2024年3月18日前，区城管部门对街道上报的复审合格的场所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及个人进行认定并上报市城管部门；对街道上报的初审合格的居民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将复审合格对象上报市城管部门。

4.2024年3月31日前，市城管部门对区城管部门上报的复审合格的居民委员会进行认定。

四、名额分配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学校和其他重点场所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不限定激励名额，对居民委员会、住宅区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和个人均有名额限定，原则上不超过限定名额。

五、补助资金

住宅区激励名额限定范围内，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按照各区每年需支付住宅区激励资金的50%，对各区予以限额经费补贴。各区应根据《激励办法》规定安排足额激励资金。各区激励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仅用于补助通过激励认定的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设施采购维护、宣传培训和劳务补贴等方面，不得用作其他方面的工作经费。

六、其他要求

(一) 细化工作落实。各区可根据《激励办法》要求，结合辖区实际进行细化，明确牵头部门和职责分工、申报时间节点、具体工作流程等内容，同时抄报市分类中心，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 加大宣传引导。一是加大《激励办法》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激励办法》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二是发挥正向激励作用，按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通报表扬和资金补助，并通过媒体对表现优秀的激励对象进行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三) 加强监督审核。要加强对辖区14类重点场所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指导,掌握重点申报对象的工作推进情况,督促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做好日常管理,严防弄虚作假。要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对申请对象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驳回。

(四) 强化业务指导。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发动辖区单位和个人参与垃圾分类,对表现积极的单位和个人,要主动对接、加强指导,并协助其进行申报工作。二是各区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市分类中心反馈,市分类中心应及时跟进各区激励工作开展情况,加强业务指导。

此通知。

附件: 1. 2023 年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对象认定程序

2. 2023 年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对象申报认定流程说明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联系人: 韩增辉, 电话: 25027985, 1527493768)

附件1

2023年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 对象认定程序

一、单位

（一）居民委员会

每个社区仅限申报一个居民委员会，原则上全市认定总数不超过100个。

申请的居民委员会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居委会主任至少开展1次垃圾分类专题授课或调研，居委会委员分片包干开展垃圾分类督导、巡查、入户宣传等工作。

2.居委会至少召开一次民主协商会议研究推动垃圾分类工作。

3.居委会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公约或小区管理规约。

4.居委会推动辖区居民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至少组织辖区居民开展1次垃圾分类志愿督导、入户宣传、科普宣传等活动。

（二）住宅区（住宅小区和城中村）

根据2023年第四季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成绩，各区住宅区激励名额分配如下：区评估成绩为A+或A档的，激励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辖区住宅区数量的15%；区评估成绩为B档

的，激励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辖区住宅区数量的 10%；区评估成绩为 C 档的，激励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辖区住宅区数量的 5%。

各区住宅区激励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深城管规〔2023〕1号）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申请的住宅区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90%以上。参与率调查采用线上调查方式开展，调查样本应达到实际入住户数的15%。

2. 住宅区厨余垃圾分出量达到0.1kg/人/天，统计周期为2023年7月至12月。

3. 住宅区2023年入户宣传覆盖率达到95%。

4. 市、区、街道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住宅区均已整改完成。

5. 住宅区不得出现垃圾分类相关的执法处罚或重大信访舆情案件（重大信访舆情案件指有市领导批示的信访舆情案件，下同）。

6. 区或街道主管部门根据《2023年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要求对住宅区开展现场检查评估，检查得分达到90分。

▲住宅区获评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星级住宅区四星级或五星级的，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三）学校

申请的学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90%以上。参与率调查采用线上调查方式开展，调查样本应达到在校师生人数的15%。

2.市、区、街道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学校均已完成整改。

3.学校在2023年开展与垃圾分类相关的少先队或共青团活动达到6场。

4.学校不得出现垃圾分类相关的执法处罚或重大信访舆情案件。

5.区或街道主管部门根据《2023年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要求对学校开展现场检查评估，检查得分达到90分。

▲学校积极参与市、区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并获奖的，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四）其他重点场所

其他重点场所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医院、酒店、公园景区、商务写字楼、大型商超、集贸市场、产业园区、餐饮场所、交通场站、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等。激励对象优先考虑开展外卖包装垃圾分类回收的商务写字楼、产业园区等。

申请的场所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市、区、街道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场所均已完成整改。

2.场所不得出现垃圾分类相关的执法处罚或重大信访舆情

案件。

3. 区或街道主管部门根据《2023年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要求对场所开展现场检查评估，检查得分达到90分。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检查要求参照《深圳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的通知》要求。

二、个人

每年对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个人(含社区工作者、教师、志愿者、物业管理人员、学生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激励，原则上全市限定名额为1000个。各区个人激励对象限定名额分配如下：福田区125个、罗湖区80个、盐田区20个、南山区115个、宝安区250个、龙岗区185个、龙华区130个、坪山区35个、光明区50个、大鹏新区10个。根据2023年第四季度各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成绩，各区个人激励名额按以下原则调整：区评估成绩为A+或A档的，个人激励名额原则上按上述限定名额分配；区评估成绩为B档的，个人激励名额原则上在上述限定名额基础上下调10%；区评估成绩为C档的，个人激励名额原则上在上述限定名额基础上下调20%。B档和C档下调名额调配至A+或A档的区。

全市个人激励对象中的各类人员比例原则上分配如下：社区工作者限定名额约占全市激励对象名额的10%，教师限定名额约占全市激励对象名额的10%，志愿者限定名额约占全市激励对象

名额的20%，物业管理人员限定名额约占全市激励对象名额的20%，学生限定名额约占全市激励对象名额的20%，其他相关人员限定名额约占全市激励对象名额的20%。各区可根据辖区实际，适当调整个人激励对象的分配名额。

（一）社区工作者

申请的社区工作者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社区工作者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在国家、省、市、区、微信朋友圈等各类平台开展垃圾分类打卡，2023年累计打卡天数不少于21天。

2.社区工作者在2023年每季度完成1次垃圾分类督导、入户宣传、科普宣传等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以市级管理平台记录或街道办事处审核作为依据）。

3.社区工作者所在社区积极参与2023年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

（二）教师

申请的教师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教师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在国家、省、市、区、微信朋友圈等各类平台开展垃圾分类打卡，2023年累计打卡天数不少于21天。

2.教师在2023年校内外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相关授课培训达到4次。（以国家、省、市、区相关平台授课记录或学校出具的证明作为依据）。

(三) 志愿者

申请的志愿者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志愿者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在国家、省、市、区、微信朋友圈等各类平台开展垃圾分类打卡，2023年累计打卡天数不少于21天。
2. 志愿者在2023年每季度完成1次垃圾分类督导、入户宣传、科普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
3. 志愿者在2023年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0小时（以深圳义工系统记录或街道办事处审核作为依据）。

(四) 物业管理人员

申请的物业管理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物业管理人员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管理等相关工作不少于2年。
2. 物业管理人员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在国家、省、市、区、微信朋友圈等各类平台开展垃圾分类打卡，2023年累计打卡天数不少于21天。
3. 物业管理服务对象不得出现垃圾分类相关的执法处罚案件或重大信访舆情。
4. 区或街道主管部门根据《2023年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要求对物业管理服务对象开展现场检查评估，检查得分达到85分。

(五) 学生

申请的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学生在2023年参与垃圾分类督导、入户宣传、科普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达到6次（以市级管理平台记录或街道办事处审核作为依据）。
2. 学生积极参与校园环保银行自助登记，2023年有效投递次数达到50次（以市级管理平台记录作为依据）。

（六）其他相关人员

申请的其他相关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其他相关人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管理、督导等工作不少于2年。
2. 其他相关人员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在国家、省、市、区、微信朋友圈等各类平台开展垃圾分类打卡，2023年累计打卡天数不少于21天。
3. 其他相关人员在2023年参与垃圾分类督导、入户宣传、科普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达到6次（以市级管理平台记录或街道办事处审核作为依据）。

附件：1-1 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参与情况调查问卷

1-2 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参与情况调查问卷

附件1-1

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参与情况调查问卷

本次问卷调查，旨在了解居民垃圾分类知识水平、分类参与情况、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度等。调查不记名，不作其他用途，请您放心填写！

地址：_____区_____街道_____社区_____小区（城中村）

调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访者基本信息： 性别：男 女

年龄：18岁以下 18-25岁 26-45岁 46-60岁 61岁以上

现家庭居住人数：1人 2-4人 5人及以上

1.您是否知道我市生活垃圾需要分类投放？

- A.是 B.否

2.我市生活垃圾分为哪几类？

- A.可燃垃圾、不可燃垃圾、有害垃圾
B.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3.您是否参与生活垃圾（如可回收物中纸类、塑料瓶等）的分类投放？

- A.是 B.否

4.您是否参与厨余垃圾的分类投放？

- A.是 B.否

5.您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附件1-2

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参与情况调查问卷

本次问卷调查，旨在了解在校师生垃圾分类知识水平、分类参与情况、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度等。调查不记名，不作其他用途，请您放心填写！

地址：_____区_____街道_____学校，所在年级：_____

调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访者基本信息： 性别：男 女

1.您是否知道我市生活垃圾需要分类投放？

- A.是 B.否

2.我市生活垃圾分为哪几类？

- A.可燃垃圾、不可燃垃圾、有害垃圾
B.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3.您是否参与生活垃圾（如可回收物中纸类、塑料瓶等）的分类投放？

- A.是 B.否

4.您家里的厨余垃圾是否进行分类投放？

- A.是 B.否

5.您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附件2

2023年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对象 申报认定流程说明

一、激励对象申报（单位和个人）环节

1. 进行身份认证。

登录路径：“美丽深圳”公众号——便民服务——垃圾分类板块

2. 进行系统填报，完成佐证材料上传等。

登录入口：“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管理平台”。登录网址：

https://smartum.sz.gov.cn/ljf1/shenzhen/ui.sz_jg/#/log_in

二、审核认定环节

开展社区、街道、区级、市级审核及认定。

登录入口：“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管理平台”。登录网址：

https://smartum.sz.gov.cn/ljf1/shenzhen/ui.sz_jg/#/log_in

三、系统申报认定流程

